

一、 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的宝应县安宜镇人民政府采购编号为JSZC-321023-YZJY-G2024-0032，宝应县安宜镇人民政府9652名老人居家养老购买服务项目的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(宝应县安宜镇人民政府 9652 名老人居家养老购买服务项目)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(江苏瑞德信息产业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85人，营业收入为9334.1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377.83万元，属于(□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)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
江苏瑞德信息产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月20日

备注：

-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；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- 供应商自行勾选企业规模类型。